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韋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韋傑與告訴人黃運昌、楊祐宸、屈政賢、楊葉誠為友人。其等於民國110年2月12日凌晨3時46分許，由被告駕駛楊祐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另4人，至彰化縣○○市○○街000號前停車後，5人相繼下車，且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黃運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當場持其所有之球棒1支，毆打告訴人黃運昌，致告訴人黃運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蜘蛛網膜下出血及右側顳骨骨折、顏面及左膝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告訴人黃運昌、定明珍(黃運昌之妻)告訴被告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2人與被告已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有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扣案之球棒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案被告所涉傷害犯行，雖因告訴人2人撤回告訴而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未能判決有罪，惟檢察官於起訴書業已載明就扣案之球棒1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旨，依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仍得單獨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林慧欣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忻彤